

# 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

---

## 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 2025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农业农村局，教育和体育局，国控集团，付营子镇、付家店满族乡等乡镇：

2025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批复。请您单位按照项目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衔接资金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滦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2. 项目建设责任部门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主管部门全程监管，在招投标阶段、开工阶段、实施过程中全程跟进并组织阶段性验收。同时，做好项目公告公示，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3. 项目责任乡镇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项目建设进度、协助部门验收。

4.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做好指导工作，实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实施快、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安全。

附件:《滦平县 2025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 滦平县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总计					1882.6			
1	滦平县14个村灾后设施维修及改造	基础设施	虎什哈镇三道河村、虎什哈村、安纯沟门村、长山峪镇东营子村，西沟乡西沟村，火斗山镇火斗山村，红旗镇红旗村、红旗新区，马营子乡于营子村，小营镇小营村，张百湾镇山前村，金沟屯镇金沟屯村，大屯镇小城子社区、东窑上村	1、虎什哈镇三道河村、长山峪镇东营子村环境整治工程：拆除2处倒塌院墙，分别新建院墙120余米、100余米； 2、安纯沟门镇安纯沟门村、西沟乡西沟村、小营镇小营村打井等工程：3处分别新打水井1座及配备供水设施； 3、火斗山镇火斗山村道路铺设工程：新修道路50余米，4米宽及浆砌石护坝2处； 4、红旗镇红旗村新打水井1座及配备供水设施，新建路灯； 5、滦平县红旗新区红旗村电缆铺设及维修变压器1座。 6、马营子乡于营子村环境整治等项目：新建院墙300余米；维修变压器1座；电缆铺设和管线维修工程，低压电缆部分维修。 7、张百湾镇山前村，金沟屯镇金沟屯村，大屯镇小城子社区、东窑上村，虎什哈镇虎什哈村环境整治项目，拆除原有裂纹、倾斜院墙5处，分别新建院墙60余米、50余米、100余米、100余米、120余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后恢复村庄生活环境，保障村民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项目建成后，辐射14个村，健全公共安全设施，便利村民安全出行及用电安全和饮水安全，提高村民满意度。惠及全体村民，其中贫困户58户，防贫监测对象6户，提高村民满意度。	30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300万元	2025年底	教育和体育局、缪国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2	公益岗补贴	就业帮扶	全县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 250-550元/人·月, 岗位涉及巡河、护路、卫生等。预计补贴2500人次。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增加经济收入, 保障日常生活基本需求。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岗位安排, 并通过完成工作获得差异化收入, 以保障期基本生活需求。预计受益人口2500人次以上。	25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112号250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3	千顷田农业园区水毁修复项目	产业配套	付家店乡北店子村	淤泥清理、过道塌陷修复、损毁棉被更新、卷帘机修理、水井清理、管道修复等。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项目实施后健全完善农业园区产业配套设施, 巩固提升园区产业发展, 带动农户增收。	农业园区水毁修复完成后, 健全完善产业配套设施, 带动园区产业发展及促进农户增收。惠及周边村民, 其中脱贫户15户, 提高村民满意度。	6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112号60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国控集团、王付利
4	滦平县恒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购买兴春和工厂化双孢菇及蔬菜日光温室后续产业扶持项目修复	产业项目	大屯镇兴洲村	大屯镇兴洲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产业园区大棚修缮墙体1个, 4个大棚垫土等, 资金32万元。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项目实施后, 2025年因洪涝灾害受损帮扶产业项目, 可通过大棚垫土、墙体修复等恢复大棚正常生产经营。	项目实施后, 1、2025年因洪涝灾害受损帮扶产业项目, 可通过大棚垫土、墙体修复等恢复大棚正常生产经营; 2、项目修缮后可以长期带动周边村民就业, 增加村民就业收入; 3、企业产能增加, 成本降低, 为企业拓展新客户, 增加销售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5〕87号32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国控集团、王付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5	大屯镇滦平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光温室项目修复	产业项目	大屯镇兴洲村	大屯镇兴洲村滦平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园区254号大棚墙土修复30米，资金3万元；省级配套项目7个大棚墙体修复，资金55万元。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项目实施后，2025年因洪涝灾害受损帮扶产业项目，可通过大棚墙体修复等恢复大棚正常生产经营。	项目实施后，1、2025年因洪涝灾害受损帮扶产业项目，可通过墙体修复等恢复大棚正常生产经营；2、项目修缮后可以长期带动周边村民就业，增加村民就业收入；3、企业产能增加，成本降低，为企业拓展新客户，增加销售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5〕87号58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大屯镇、陈洋洋
6	小营镇党润合作社热河四季草莓园项目等2个项目修复	产业项目	小营镇小营村	1、小营镇小营村党润合作社产业园区14个大棚修缮，变压器修复等，资金8万元。 2、三源生态米业有限公司产业园区9个大棚及电线线路维修等，资金3万元。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项目实施后，2025年因洪涝灾害受损帮扶产业项目，可通过大棚维修、线路修复等恢复大棚正常生产经营。	项目实施后，1、2025年因洪涝灾害受损帮扶产业项目，可通过大棚维修、线路修复等恢复大棚正常生产经营；2、项目修缮后可以长期带动周边村民就业，增加村民就业收入；3、企业产能增加，成本降低，为企业拓展新客户，增加销售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5〕87号11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小营镇、高艳明
7	火斗山镇都市优选生态农业承德有限公司新建日光温室项目修复	产业项目	火斗山镇长海沟门村	火斗山镇长海沟门村都市优选生态农业承德有限公司产业园区8号9号大棚墙体维修，资金4万元。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项目实施后，2025年因洪涝灾害受损帮扶产业项目，可通过大棚墙体维修等恢复大棚正常生产经营。	项目实施后，1、2025年因洪涝灾害受损帮扶产业项目，可通过维修大棚等恢复大棚正常生产经营；2、项目修缮后可以长期带动周边村民就业，增加村民就业收入；3、企业产能增加，成本降低，为企业拓展新客户，增加销售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5〕87号4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火斗山镇、李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8	张百湾镇周台子村智能温室改造项目等3个项目修复	产业项目	张百湾镇周台子村	1、2022年周台子村智能温室改造项目；2、2023年周台子村智能温室取暖设施及温室改造；3、2024年周台子村智能温室改造项目。3个项目智能温室空气能、电力系统等配套设备修复，资金120万元。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项目实施后，2025年因洪涝灾害受损帮扶产业项目，可通过电力系统维修、线路恢复等恢复大棚正常生产经营。	项目实施后，1、2025年因洪涝灾害受损帮扶产业项目，可通过大棚维修、线路恢复等恢复大棚正常生产经营；2、项目修缮后可以长期带动周边村民，增加村民就业收入；3、企业产能增加，成本降低，为企业拓展新客户，增加销售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2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5〕87号78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42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张百湾镇、丁大明
9	农村水毁耕地恢复耕种条件补贴	产业项目	相关乡镇	对农村水毁耕地恢复耕种条件补贴。项目实施后，恢复水毁耕地种植，减轻农业经济损失，受益人口覆盖受灾区域人口，其中脱贫户预计450户，防贫监测对象60户，提高村民满意度。	水毁耕地恢复耕种后，增加群众收入，惠及农村水毁耕地涉及村民，其中脱贫户450户，防贫监测对象60户，提高村民满意度。	712.6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477.6万元、冀财农〔2025〕9号90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深财预〔2025〕3号145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宋健民
10	奎木沟护坡项目	基础设施	大屯镇奎木沟村	新建护坡长度50m，平均高度6m。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后，加固村庄防护，保护村民财产安全。	护坡建设完成后，加固完善村庄防护，保障村民日常生活正常进行。惠及全体村民，其中脱贫户45户，防贫监测对象8户，提高村民满意度。	35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35万元	2025年底	大屯镇、陈洋洋
11	付营子镇温家台村水毁项目	基础设施	付营子镇温家台村	坝长350米，均高2米。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后加固村庄防护，健全公共安全设施，保障村民日常生活安全。	水毁护坝完成修复后，加固完善村庄防护，保障村民安全出行，惠及全体村民，其中脱贫户36户，防贫监测对象3户，提高村民满意度。	45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45万元	2025年底	付营子镇、马树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12	付营子镇三成店村水毁护坝修复、羊草沟门村漫水桥项目	基础设施	付营子镇三成店村、羊草沟门村	付营子镇三成店村水毁护坝修复项目：长30米，高12米，地基宽1.5米，上宽0.6米，资金15万元；付营子镇羊草沟门村漫水桥项目：5米宽，18米长，下设10根管涵，资金10万元。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加固村庄防护，健全交通设施，方便村民安全出行。	护坝及漫水桥建设完成后，加固村庄防护及健全交通设施，方便村民安全出行。惠及全体村民，其中脱贫户210户，防贫监测对象28户，提高村民满意度。	25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25万元	2025年底	付营子镇、马树丛
13	户户通	基础设施	火斗山镇长海沟门村	道路硬化2500平米，厚18厘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后，健全交通设施，方便村民安全出行。	便民道路建设完成后，健全交通设施，方便村民安全出行。惠及全体村民，其中脱贫户7户，提高村民满意度。	3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30万元	2025年底	火斗山镇、李铮
14	苇子峪村护坝项目	基础设施	火斗山镇苇子峪村	新建护坝长度90m，平均高度6m。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后，加固村庄防护，保障村民安全出行。	护坝建设完成后，加固村庄防护，保护群众财产及方便安全出行。惠及全体村民，其中脱贫户6户，防贫监测对象1户，提高村民满意度。	5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50万元	2025年底	火斗山镇、李铮
15	虎什哈镇桲树下村修建水毁坝项目	基础设施	虎什哈镇桲树下村	修复挡墙长15米，顶宽1米，高7.5米。挡墙背部回填沙砾200平方米。新建铁护栏200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后，加固村庄防护，保护村民财产安全。	水毁护坝修建完成后，加固完善村庄防护，保障村民安全出行。惠及全体村民，其中脱贫户16户，提高村民满意度。	2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20万元	2025年底	虎什哈镇、赵春伟
16	王家沟村东街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	滦平镇王家沟村	铺设油路3000平方米，厚4cm。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后，健全交通设施，方便村民安全出行。	道路建设完成后，巩固提升交通设施，方便村民安全出行。惠及全体村民，其中脱贫户16户，防贫监测对象2户，提高村民满意度。	3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30万元	2025年底	滦平镇、张国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17	北店子村护村 护地坝项目	基础设施	付家店乡北店 子村	新建浆砌石挡墙6段，合计长591.97米，均高(含基础)2.75-3.5米，上宽0.49-0.6米，下宽1.24-1.64米；钢筋混凝土板桥修复3处，浆砌石挡墙修复1处，长5.28米，均高2.75米(含基础)，上宽0.62米，下宽1.26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后，加固村庄及农田防护，保护村民财产及农田安全。	护坝工程建设完成后，加固村庄及农田防护，保障村民安全出行及农田正常生产。惠及全体村民，其中贫困户28户，提高村民满意度。	1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95 号100万元	2025年底	付家店满族乡、 赵宝财